

反性别暴力律师实务手册

目录

一．公益诉讼的律师需要遵守哪些职业伦理	01
二．如何做好一场性别平等知识普及律师法律培训	04
三．反性别暴力律师必须了解的性别知识	06
四．做好一场律师模拟法庭必须注意的四个要点	09
五．做好律师法律培训案例会诊必须注意的四个要点	11
六．三个典型性别暴力案件办理全记录——综合性诉讼手段的运用	13
附录：性别暴力相关法律政策和资料索引	21
鸣谢	38



公益诉讼的律师 需要遵守哪些职业伦理

（一）律师职业伦理是什么

律师职业伦理是指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需要遵守的工作信念与规范，既包括基本的道德准则，也包括具体的行为规则。律师个体通过职业伦理来区分可以接受和不可以接受的职业行为，在形式上可分为国家对律师行业的法律规定和律师专业团体的伦理规范。

在我国，国家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专业团体的规范包括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各地律师协会制定的本区域的职业规范等。

2018年，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写的《律师职业理论》一书正式出版发行，作为全国律师执业基础培训指定教材，该书通过案例分析阐释了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概念和内涵，并就律师职业伦理基本原则在规范委托关系、避免利益冲突、依法合理收费、保守职业秘密、规范业务推广行为、处理职业关系和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运用展开论述，对违反职业伦理可能涉及的行业惩戒、行政处罚以及民事、刑事方面的责任进行了介绍。

（二）公益律师的三点特殊职业伦理要求

公益诉讼，让律师在基本的律师职业伦理之外，尚需注意一些特殊的职业伦理要求：

1. 为特定群体代言，不追求个人利益

“运用法律理性服务弱者”是公益诉讼的基本功能，“维护万众之公，共享社会正义”则是公益诉讼的应有之义。因而律师在代理公益诉讼时不能过分关注案件给律师个人所带来的利益和名誉回报，也绝不能有任何类似“我抢占了道德制高点”的念头。

做公益，其实是律师个人自主的选择，不需要有比他人更加高尚的优越感，也不应该表现出这样的优越感。

2. 尊重受助人意愿和感受，切忌为公共价值而牺牲个案当事人利益

律师职业伦理要求以代理人为中心、尊重代理人的意愿。而公益诉讼代理律师所面对的代理人或咨询服务对象往往具有处于社会底层、本身资源匮乏、诉求长期或难以得到满足的特殊性。

有人会把做公益诉讼的律师视为解决问题的救世主而过度依赖，也有人会因长期的不良处境而对公益律师缺乏基本的信任，或诉求反复多变，因而更需要公益律师把握好与受助人的关系界限，注重职业伦理，尊重当事人意愿。尤其是在个案具有社会效益或立法倡导价值的时候，更应该秉持这一出发点——以当事人利益为核心，不

能为了追求所谓的公共价值而牺牲掉任何一个个案当事人的利益。

同时，公益律师对受助人的心理状态要有一定的认知和准备，要有同理心。当然，也要防止将自己与当事人混同，在法律框架内和职业身份上，保持独立性。

3. 注意处理好与媒体的关系——先做“绝缘体”，再当“倡导人”^①

随着新媒体和自媒体的广泛传播，律师对外发声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在追求公共效益的公益性案件中更是如此。在这个过程中，媒体确实在澄清事实、引发关注、推动进展和实施监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公益诉讼的律师，一个重要使命是发现并提出问题，通过个案代理、法律研讨、公益游说、公益上书、立法倡导等方式，推动全社会对所发现问题的关注与重视，进而理性地推动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① 此处援引了原北京青年报深度报道资深记者、妇女儿童维权专家张倩女士的观点，表示衷心致谢。

通常, 这些案件都会引起媒体、舆论的关注, 形成比较高的曝光度。此时, 主动或被动地跟媒体打交道, 也就成了律师必须面对的工作内容。

跟媒体打交道过程中, 律师们除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执业纪律要求之外,^② 还需要注意如下几点 (以公益律师代理家庭暴力、性骚扰、性侵害、强迫卖淫类等涉性别暴力案件为例):

(1) 先做“绝缘体”

首先, 家庭暴力、性骚扰、性侵害、强迫卖淫类等涉性别暴力案件, 广泛涉及当事人 (特别是被害人) 个人和家庭的隐私。对受害人而言, 难以启齿的受害经历, 对心灵也造成了巨大伤害。公益律师一定要明确此类案件的特殊属性, 做屏蔽媒体“二次伤害”的“绝缘体”。

媒体“二次伤害”的主要表现为: 有意或无意泄露受害者的个人信息, 以及披露一些受害细节, 或者对受害人作出评判、指责等。

一般而言, 上述涉性别暴力案件中, 应以不报道为准则, 只有案件涉及以下情形下才考虑引入媒体报道:

其一, 涉及加害人身份地位的特殊性, 可能会导致司法不公的案件;

其二, 牵涉受害人为此前未予关注的特殊群体的案件 (如留守儿童或家暴目睹儿);

其三, 能彰显立法缺失, 或者能够暴露“恶法”罪状的案件 (如

嫖宿幼女罪、同性性侵立法缺失);

其四, 能够典型凸显某类现象、亟待引发社会关注的案件 (如, 儿童正成为网络性侵害目标、儿童性侵害案件中精神康复费索赔、家暴以暴制暴案件中的专家证人出庭等)。

其他普通涉性别暴力案皆不具有新闻性, 一律不需要媒体介入, 公益律师一定要严格把控好这道关, 做好“绝缘体”

(2) 再当“倡导人”

在做好“绝缘体”的基础上, 每个有影响力的案件, 一定会具备新闻的“切入点”, 而找到这个可以“撬起整个地球”的“支点”, 是有志于公益诉讼的律师之职责和义务, 因为它可以更好地帮助维权。而要找准新闻“支点”, 考验的是公益律师对保护性、专业性、前瞻性“三性准则”的准确把握。

(3) 切忌“借案炒作”

涉性别暴力案件引人关注, 代理律师极易因案“一举成名”, 这也恰好是考验其介入案件“初衷”的时刻。律师千万不要“为名所困”、“为名所引”, 借个案炒作自己。我们希望, 律师作为追人刑责、断人清白的职业能有自己的判断和良知。

“我们办的不是案件, 是别人的人生。”

执业过程中, 我们可能要承办无数个案件, 一个个案对我们来说可能算不了什么, 但对个案当事人来说, 那可能就是 TA 未来能够赖以生存下去的全部动力。因此, 我们必须全力以赴。

^② “比如,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包括不利于被告人的相关信息, 都是明确不允许公布的。”柏恩敬, 刘思达: 律师刑事辩护中的职业伦理应如何定位? 交大法学。2018年第2期。



如何做好一场性别平等 知识普及律师法律培训

为什么需要一场科普性别平等知识的法律培训？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从业律师对性别平等知识知之甚少，而它成为了制约公益诉讼代理时的短板。因此，这个部分成了每场培训的重要内容。

性别平等知识和公益理念的宣教和普及工作，是一切其他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好成绩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反性别歧视 / 性别暴力事业的根基。

如何才能做好一场性别平等知识普及律师法律培训呢？根据之前的经验积累，我们将它归纳为如下几个要点：

1. 时间设置

在一场综合性的公益律师培训中，性别平等知识和理念的培训通常被设置为第一项内容（也就是会议第一天上午）。这项内容将为后续的培训奠定基础，澄清律师们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一些模糊认识（甚至是错误认识），建立起充分的讨论空间。

2. 参会人员构成

建议以相对深入接触过性别平等知识的团队骨干志愿律师为核心，搭配没有接触过、或者甚少接触过性别平等知识的新（年轻）律师，比例可以是 3:7 至 4:6。

实践证明，这样做的效果是比较好的：一方面，讨论时不容易冷场，避免大多数律师头脑风暴时不知所措，或明显偏题，甚至是发生严重错误；另一方面，骨干志愿律师能够对新加入的律师起到一个传、帮、带的作用，有利于团队的构成长期保持在一种老、中、青人员梯次搭配的状态。

另外，应注意参会人员性别构成的多元，男女比例基本持平，并积极吸纳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参与。为了保证培训效果，参会总人数应做适当控制，一般以不超过 40 人为宜。

3. 授课形式

专题授课与参与式培训相结合，可以参与式培训为主。律师培训与其他目标人群的培训并不完全一样，律师培训通常要更聚焦实务。

参与式培训是一种使用各种方式使个体参与到培训过程之中，与其他个体合作学习的方法，强调培训者与学员、学员与学员之间的多向交流活动。具体方式包括：分组讨论、案例分析和展示、观看录像带、角色扮演、模拟、画图、访谈、座谈、辩论等其他根据培训内容而设计的游戏和练习。要注意的是，在小组讨论想法、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培训者应掌握各小组动态，必要时给予及时的指导，避免闲谈和偏离主题。

4. 议题选择

议题的选择要注重两个原则：

一是要针对培训对象的具体情况。培训前需要分析培训对象的年龄、性别、工作经历，针对其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对议题进行调整，以保证培训内容具有培训价值和吸引力。比如，如果参与者多是刚入行的年轻律师，就可以在培训内容中加入了非常基础的内容，如在“个案管理模式在家暴个案中的应用”培训环节，培训者根据施暴者的行为特征将其分类，并给出实操


中的不同应对建议。

二是要关注与具体工作的关系，以问题为导向，创造与工作相关的学习情境。通过培训，辨别性别刻板印象对自己工作的影响，增强参与者的社会性别敏感程度，理解性别意识在公益服务和日常工作的重要性，了解与法律工作关联的性别议题，运用性别视角认识和看待未来的服务对象。

具体议题可以进行灵活处理，但是涵盖的内容应该覆盖到：性别平等与社会性别主流化基础知识，相关国际公约涉性与性别部分的前沿信息，涉性与性别案件中的职业伦理，律师的基本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感，国内外相关性别议题的历史与现状，跨部门合作的视角与实践等。

5. 授课讲师构成

授课讲师需要对律师群体有一定的了解，对培训需求能够定位准确。理想的状态是，通过长期的积累与合作建设一个相对稳定的专家数据资源库。培训对培训师也有一定的要求：一是投入上，需要培训者提前制定专门的培训材料；二是培训能力上，律师培训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可能会有一些在预期之外的临场情况，因而需要讲师塑造一个宽松活跃的学习氛围，促进学习者的主动参与，给培训的整体效果留有更大的空间。



反性别暴力律师 必须了解的性别知识

具有与时俱进的性别意识，是律师，尤其是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律师必须了解及具备的素养之一。为进一步帮助有志于参与反性别暴力事业的律师了解相关内容，在律师培训中，我们都会邀请国内知名的学者或专家将此内容作为培训的开场议题进行科普。在此，我们总结了几大精华内容与大家分享。

1. 性别意识是什么

性别意识，也称之为社会性别意识，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对不同性别的认知。有别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是后天形成的，是社会变迁及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拥有与时俱进的性别意识，需要有了解当今社会存在着性别不平等，且这种不平等需要改变的意识。

如何提升性别意识？可以学习相关知识、反思自己的性别观念、关注性别议题并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本职工作中。

2. 性别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什么^③

性别暴力，即“因为女人是女人而对之施加暴力，或女人受害比例特大；包括施加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动、压制和其他剥夺自由行动”^④

性别暴力与妇女的多种身份和各种对妇女的交叉歧视密不可分。妇女因为种族、民族、种姓、阶级、移民难民身份、年龄、宗教、性取向、婚姻状况、政治观点、残疾、携带艾滋病毒等影响，她们遭受的暴力形式和方式可能不同。

性别暴力存在于人际接触的所有空间和领域，无论是公共场所还是私人场所，包括家庭、社区、公共空间、工作场所、娱乐、政治、体育、健康服务和教育环境，网络或其他数码环境中发生的暴力行为。

性别暴力产生的根源是复杂的，关乎文化、经济、法律及政治等多重原因。从文化上看，传统性别关系中的男尊女卑观念、视妇女和儿童为男人财产的价值观念体系、视家庭为私人的、由男性统治空间的观念以及传统婚姻习俗及社会性别的刻板印象等；从经济上，女性在经济上对男性的依附性，女性有限的受教育和接受培训的机会等；从法律上看，法律条文或司法实践中妇女的法律地位相对较低、女性法律知识水平较低；从政治上看，女性参政率低、认为家是私领域、不由公部门管辖的观念、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妇女缺乏组织性等。

性别暴力的特点，即普遍、广泛存在，多重身份歧视加重了暴力侵害及后果；多种暴力形式并存；社会关注程度低，倾向于责备受害者；报案率、处理率、判刑率低，尤其是性暴力；

公权力不作为，已有的法律不能贯彻执行等等，都对性别暴力治理提出了挑战。

3. 家暴是性别暴力最普遍的形式

家庭暴力是性别暴力、对妇女的暴力最普遍的形式、是性别歧视的重要表现之一。妇女一生可能遭受从出生前直到对老年的各种家暴形式。

(1) 家暴的特点

家暴一般特点包括隐蔽性、周期性、反复性，没有外界干预一般不会自行停止。

家暴范畴包括家庭成员之间、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及有亲密关系的人之间。

家暴形式“包括殴打、强奸、其他形式的性攻击、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于传统观念而长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因经济无法独立，许多妇女被迫处在暴力关系之中。男子不承担其家庭责任的行为，也是一种形式的暴力和胁迫。”^⑤

通常而言，家暴可分为肢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及经济控制。比如，基于男孩偏好的产前性别选择、杀害女婴、强迫婚姻、荣誉谋杀等。

^③ 本章内容来自荣维毅、郭瑞香等的培训 PPT

^④ ^⑤ 此定义源于联合国消歧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形式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2) 家暴循环及恶果

家暴的循环，从内部循环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暴力紧张期、暴力爆发期、蜜月期（道歉、原谅）。一般把经历了两个周期还停留在暴力关系中，并且幻想她的丈夫能够改变、不再打她的妇女界定为受暴妇女。暴力随循环周期的增加升级。如果在第一次暴力发生后不能制止或离开，暴力则会循环下去直至受害者死亡或以暴制暴，致施暴者死亡。

家暴也存在外部循环。即施暴者会以同样的暴力对待下一个受害者。对现任伴侣施暴的人，对自己的前任很可能就是施暴者。四川李彦案，谭某在李彦之前有过三次婚姻，都因家暴而解体。

受暴妇女，常常会表现出受虐妇女综合征（BWS）。它可能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的子类别。

通常而言，它有两大特点，其一是受虐“习得无助”，被心理操控、考虑家人安全、反抗无效等导致放弃离开暴力环境的努力；其二是以暴制暴，几乎是受暴妇女的唯一出路，一些妇女“恶劣行为”（如李彦分尸烹尸），是基于长期受暴而产生的举动。

因此，认识家庭暴力特点、重视家庭暴力防治、积极干预的

重要性在于，为防止更多的董珊珊、红梅、李彦等家暴受害者出现。所幸，我国首部反家暴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它为“家事”立“国法”，并让家暴行为正式进入了法律监管范畴，并在全社会树立家暴是社会公害，是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识。

做好一场律师模拟法庭 必须注意的四个要点



在举办律师反性别暴力意识和实操技能强化培训研讨会时，设置模拟法庭表演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总体来看，模拟法庭研讨会，是对典型案例开庭审理这一重要环节的再次重现和适度的再加工，视角效果一目了然。参会律师们普遍反响热烈，对这个环节持欢迎和期待态度。

有鉴于此，我们对如何做好一场律师模拟法庭进行了归纳总结，并将相关要点列明如下，供各位律师同仁（其他感兴趣的群体亦可适用）参考借鉴：

1. 模拟法庭所选用的案例：

一定要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影响力，要有适度的戏剧张力（有矛盾冲突），同时要有值得探讨的法律思考点（专业要求）。因此，最好是团队律师自己承办（过）的案例。用来做模拟法庭的案件类型，主要聚焦家庭暴力问题。

2. 模拟法庭的剧本创作：

一部好戏如果有了好的剧本，就已经成功了一半。案例剧本的创作最好是承办律师本人；如果不是承办律师本人，剧本创作过程中也一定要随时征求并听取承办律师的意见和建议，以免剧本的创作出现大的纰漏。剧本形成终稿前，首先要得到承办律师的认可。

3. 模拟法庭剧本的来源：

建议以开庭笔录为蓝本，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免去最辛苦的剧本创作工作，另一方面，整个模拟法庭的基调和走向绝不会出现错位，基本效果就有了保障。同时，可以根据各诉讼参与人的实际情况，对台词进行有针对性的加工，但一定不能偏离剧本本身。

4. 模拟法庭的其他注意事项：

(1) 模拟法庭的剧本，只分发给模拟法庭参与者，其他参会人员不予分发，且模拟法庭结束后，剧本一律由举办方收回，并做妥善处理。一定要注意，模拟法庭的剧本仅限于在研讨会内部交流使用，绝不可外传。否则，一方面可能涉及泄露当事人隐私，另一方面，也可能涉嫌违反律师执业纪律要求。

(2) 角色扮演者，最好相对符合各角色的身份和特质。如果有必要可以设置旁白，在模拟法庭之前，将案件基本情况向旁听人员做交代。


(3) 道具准备工作，可以提前准备好律师袍及其他模拟法庭所需的道具（如相关桌牌、法袍、法警服、法槌、作案工具等）。全套道具的使用，能够使得整个模拟法庭看起来更加专业、真实，还原度更高，也更能凸显法庭的庄严神圣。

(4) 模拟法庭正式开始之前，各角色一定要进行认真的彩排，一方面尽快熟悉并融入各自的角色，另一方面，借反复排练避免正式场合时笑场。

(5) 整个模拟法庭，可以设置为模拟法庭表演和专家点评与互动分享两个环节，总时长建议控制在2个半小时以内。

(6) 模拟法庭正式开始后，全场保持静寂，旁听人员不允许出声，手机保持关机或静音状态，不允许随便走动，以免影响流畅度和分散角色扮演者的注意力。专家点评环节，相关专家必须全程认真参与模拟法庭，几名专家可以互相补充，从专业表现、角色代入程度、法律点评述等不同的角度展开，既要点评成功的地方，也要指出不足及未来可以改进的地方。

(7) 模拟法庭正式开始后，全程录影录像，后期可聘请专业人士对全程录像进行剪辑保存。这样做，一方面便于后期总结经验 and 需要改善的地方；另一方面，未来可以成为“法律服务进社区、进校园、下农村”等公益普法宣教活动的良好素材。



做好律师法律培训案例会诊 必须注意的四个要点

法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兼重的学科，法律培训研讨会是持续提高参会律师公益理念和实操处理技能的有效方式。在我们举办的法律实务培训研讨会上，用半天时间进行典型案例会诊，已成为日常议程之一。

正所谓“一人计短，二人计长”，法律培训案例会诊的效果是非常明显的：一方面，帮助正在办理案件的代理（辩护）律师进一步梳理、明晰案件的法律疑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充分开展头脑风暴，使各种诉讼策略和技巧进行激烈的碰撞，整个团队律师的办案思路都可以得到或多或少的提升。

有鉴于此，如何做好一场律师法律实务培训的典型案例会诊，也成为我们一直在认真思考的问题，结合过去的经验，现将案例会诊的相关要点列明如下，供各位律师同仁参考借鉴：

1. 会诊案例的选择：

最好是团队律师自己亲身承办的案例，可以是正在承办的案例，也可以是已经完结的案例，但会诊侧重点会有所不同：前者侧重于给承办律师提供办案的技术支持，帮助更好地推进案件；后者侧重于办案经验的总结与分享，深入探讨相关法律疑难点，努力挖掘个案推动法律改革的硬核点。

2. 案例会诊律师：

一般是案件的承办律师，对整个案件的所有相关细节和法律点都非常熟悉。如果是两人或以上，可以确定一个主讲律师，其他合作律师进行补充。

3. 案例会诊准备工作：

(1) 主讲律师应当提前备课，制作好会诊 PPT。PPT 建议尽可能详细，一方面便于主讲律师系统梳理案情，不至于主讲时过于发散；另一方面，相对详尽的案件 PPT 能够分散观众走神的几率。

(2) 主讲律师应提前准备会诊案例的书面案情介绍，并交给会议主办方作为会议资料之一（注意：如果案件涉及个人隐私，应做适当的私隐保护处理），提前发放给其他参会律师，并提醒其他参会律师会前阅读熟悉案情，方便之后开展头脑风暴。

4. 案例会诊注意事项：

(1) 首先，由案例会诊主讲律师做案情梳理，分享内容应包括案情介绍、办案经过、案件进展、当事人诉求、关键证据与线索，以及需要会诊的案件法律疑难点和下一步的承办思路。

(2) 然后，由主讲律师主持案例会诊环节。其他参会律师

师根据所了解到的案件情况，围绕主讲律师总结的法律疑难点、证据问题、律师下一步工作、可能遗漏的案件法律点、相关风险规避及其他注意事项等焦点问题开展头脑风暴，不要偏离拟讨论的主题。

(3) 有序进行。在主持人的同意和引导下，参会律师举手示意，按照顺序轮流发言，欢迎不同观点的碰撞，把问题讨论得更加深入透彻。各人应当理性发言，切忌对其他发言者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破坏整个案例会诊的气氛，要以法、以理服人。

4) 请好速记，将各人的发言内容记录下来，同时做好全程录音，方便会后系统归纳整理会诊意见和建议，并发给承办律师参考借鉴。

5) 案例会诊，仅限于团队内部研讨，内容不要外泄，这既是对个案当事人隐私的保护，也涉及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



三个典型性别暴力案件办理全记录 ——综合性诉讼手段的运用

案例一 江西婺源县某小学返聘教师性侵 16 名幼女案

（一）案情回顾

2018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时许，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该县某乡村小学 68 岁的返聘教师江某涉嫌猥亵女学生。接警后，公安局民警立即开展调查，于当日将犯罪嫌疑人江某抓获归案，并于次日对江某刑事拘留，并报检察机关批捕逮捕。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定：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被告人江某在涉案小学担任代课教师期间，利用午休机会，在学校新、旧校舍办公室强奸 3 名被害女童。同时，江某利用上课讲作业、午休等机会，在教室讲台、办公室等处，通过用手隔着被害人的裤子或伸进被害人的裤子内抠摸被害人阴部等方式，对刘某甲等 16 名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实施多次猥亵行为。被告人江某的性侵，导致 7 名被害幼女的处女膜、前庭、小阴唇有不同程度损伤。被告人江某利用人民教师的身份，多次奸淫 3 名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 16 名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犯罪时间跨度大，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极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追究被告人江某的刑事责任。

（二）承办律师综合性诉讼手段的运用

1. 组建被害女童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团

接到被害幼女家长投诉后，立即组织了由北京、湖北、江西、广东、海南、安徽等地十多名网络志愿律师组成的庞大的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团，为全部被害女童们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这些法律援助律师，南北结合，老中青结合，刑事与民事结合，成员组成结构比较合理。其中，年轻律师们有系统的知识结构和新颖的思维理念，老律师们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生活阅历，同时还有本地律师的配合，这种全面的、合理的协作律师组成模式，分别在不同的诉讼程序阶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终形成合力促成了案件朝着比较好的方向发展。

2. 前期调查，深入沟通

组建由 4 名援助律师组成的援助律师团先头部队，前后两次赶赴案发地婺源县。一方面，做深入家访，进一步调查了解更多与案件有关的细节以及案件的最新进展，并做好对被害家长们前期的指导工作，要求他们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2-3 名用以对接的家长代表（家长代表的基本要求是常在婺源本地，有一定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能力，理性，积极主动，愿意付出时间）；另一方面，走访涉案学校案发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工作，同时先后走访了婺源县妇联、婺源县教体局、镇政府、婺源县团委和中心小学等有关单位，就被害孩子们及其家庭的心理疏导、后续入学、情绪安抚、社会救助等问题进行沟通与协调。

等到案件移送到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后，第一时间赶赴县检察院，复印全案卷宗材料，为后续及时有效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打下基础。

正因为细致阅卷，援助律师团一致认为，本案对被告人江某的指控涉嫌强奸罪的漏罪，案件应当由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且相关证据有待进一步补强。

3. 庭前认真准备，密切分工配合

本案的公诉，一开始是由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向婺源县人民法院提起的，案件第一次开庭也是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婺源县人民法院大审判庭进行的。援助律师团所有律师均庭前 1-2 天从各地赶赴婺源县，并组织了援助律师团的内部案件圆桌会议，就庭审分工和庭审法律建议提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头脑风暴，并达成了一致。庭审中，所有援助律师密切分工配合，一致要求婺源县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追加对被告教师江某强奸罪漏罪的刑事指控。婺源县人民法院接受了代理律师的建议，当庭宣布中止审理。案件随即进入补充侦查阶段，主要是针对被告教师江某涉嫌强奸罪的证据补强。

援助律师团的努力没有白费，2019 年 10 月 28 日，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向婺源县人民法院递交补充起诉决定书，追加了对被告教师江某涉嫌强奸 3 名被害幼女的刑事指控，并于同年 12 月 19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案件报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受理了婺源县人民检察院的报送请求，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上饶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以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追究被告人江某的刑事责任。援助律师团随即指派代表律师赶赴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主审法官积极沟通，即时复印了案件的卷宗材料。之后，援助律师团根据最新的卷宗材料，就案件如何更有效代理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新一轮的头脑风暴，并达成了许多共识性意见。

4. 确定合适的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和诉讼请求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主审法官曾试图说服被害女童家长放弃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刑案审结以后，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这一提议当即遭到了代理律师和家长们的坚决拒绝。一方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需要垫付不菲的诉讼费用，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不需要缴纳诉讼费的；另一方面，另行民诉，将极大地拖长诉讼的时间，耗时费力，且效果还不一定好，届时再想把相关基层政府和职能部门拉进诉讼中来，难度非常之大。

最终，经认真研讨，援助律师团一致建议被害人家长们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说服了被害人家长，除了刑事被告人江某之外，应当同时将涉案中心小学、镇政府、县教体局、县政府列为刑事附带民事共同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的具体诉讼请求列为：

1. 依法追究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江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
2. 判令五个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书面赔礼道歉；
3. 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江某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交通费、餐费、误工费、后续心理康复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0 余

万元，第二至第五名附带民事被告人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4. 依法追究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县教体局、镇政府、县政府、中心小学有关责任人员渎职的刑事责任。

5. 联系社工和心理专家，给被害孩子们做后续心理康复治疗评估报告

针对法律不支持刑事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诉求的规定，为了尽可能多地为被害女童们争取民事赔偿，援助律师团考虑将为被害女童进行（后续心理）康复治疗所支付的费用进行量化。中院主审法官也倾向于希望代理律师能够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法院将在审理时予以酌情考量。援助律师团随即跟相关心理专家进行联系商讨，并分别在北京和深圳各找到一家有相应资质和类似案件心理干预治疗经验的心理咨询机构，有意愿来承接这个工作。代理律师们分别联系各自代理孩子的家长，在征求他们意愿的前提下，争取尽快落实此事，同时将开展此工作的设想和最新进展及时联系告知了中院主审法官。中院主审法官表示，他们希望专家团队到达婺源开展心理康复治疗评估工作的时候，能够告知他们，他们可以考代为安排场地，并现场做相关被告人的调解工作，争取民事赔偿在正式开庭前能够解决好。

本案为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师源性女童性侵案件，经被害女童法律援助律师团的努力，被害女童人数，从最开始县检察院起诉书认定的 15 名，到市检察院起诉书认定了 16 名；指控的罪名，从最开始的县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的猥亵儿童罪，到其补充起诉最终市

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的强奸和猥亵儿童罪。本案受害女童绝大多数系农村留守女童，父母一方或双方均长期在外地打工，被告教师江某有亲属分别在镇、县两级政府部门任职。性侵持续时间长达五六年之久，强奸女童多人，且存在对同一人多次实施奸淫情节，性侵行为导致七名被害女童处女膜、前庭、小阴唇有不同程度损伤。被告人江某身为人民教师，犯罪主观危害性极大，犯罪性质及其恶劣，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卑劣，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深远，北京青年报、每日人物、中国江西网、江西资讯、搜狐新闻、新浪网、凤凰网、环球网等相关主流媒体案发后第一时间即对本案进行了深度的跟踪报道。

涉案乡村小学系一师一校，涉案教师平常在教学行为根本就缺乏必要有效的监督管理，且其早在 1997 年就曾因性侵女学生被行政处分过，是有前科的，当地相关基层政府及职能部门明显存在用人不当、监管不严的法律责任。而本案也再次向社会警示，建立防治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案例二 辽宁营口嫖宿幼女案

（一）案情回顾

备注：文中名字均为化名

2011年9月8日，辽宁省营口市13岁的初一女生王倩被同校13岁的张英哄骗至22岁的林玲住处。林玲通过欺骗、威胁、殴打等手段迫使王倩滞留其住处长达18天。期间，受害幼女王倩与另一14岁女生董璐被林玲诱使观看黄色影碟，并吸食冰毒。之后，王倩与董璐被林玲安排到当地宾馆为李某（化名）等四人提供所谓处女性服务（王倩3次，董璐2次），林玲共从李某等四人处获利1万多元。

2011年9月26日晚，王倩与董璐被公安机关解救回家后，长期表现出恐惧、焦虑、失眠、噩梦等症状，除了父母，她们不愿跟任何人接触，甚至割腕自杀未遂。而在王倩等人就读的学校里，还有一些老师撺掇不明真相的同学孤立她们，骂她们“小骚”，让同学们不要跟她们来往。后经司法精神鉴定：二人均系应激相关障碍，其疾病的发生与本案有直接关系。

经公安机关侦查，与王倩、董璐有类似经历的还有徐某、张某、赵某等另外6名未成年少女（8人中，王倩、徐某、张某3人案发时系不满14周岁的幼女）。

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以李某等四人涉嫌嫖宿幼女罪、以林玲涉

嫌强迫卖淫罪将案件移送到检察院审查起诉。

民事赔偿部分，在代理律师的帮助、被害人家属的积极争取及当地公安部门的协调下，取得较大突破，李某等被告人（家属）同意根据犯案次数分别给予各被害女孩10-30万元不等的赔偿，其中受伤害最严重的王倩获得30万元赔偿款。

刑事部分，基于各种考虑，各被害家庭在拿到相应的民事赔偿后，相继放弃了对本案刑事部分的追诉，代理律师也因此丧失了继续参与案件审理的机会。此后，网络上也再未有任何关于案件的最新信息。据后来来自被害人家属反馈的消息，被告人李某等人分别被法院以嫖宿幼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到七年。

后被害幼女王倩患上白血病，很快花光了那30万元赔偿款。最终因无力支付后续巨额医疗费，于2016年离开人世。

本案具有全国性影响，上海东方卫视、山东卫视、辽宁卫视、凤凰网、法制日报、中国妇女报、新京报等数十家主流媒体都进行了及时的跟踪报道，在嫖宿幼女罪遭遇公众口诛笔伐的大背景下，本案再一次引发了全民对此罪名存废问题的大讨论。

2015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正式施行，存续了18年之久的嫖宿幼女罪寿终正寝，被永远扔进了中国刑事立法发展史的垃圾箱。

（二）承办律师综合性诉讼手段的运用

1. 介入案件后，赶赴案发地，现场走访相关被害人家里，并与被害人及其家属进行沟通对话，以了解核实更多与案件有关的细节。同时，赶赴检察院查阅、复印案卷卷宗材料，做深入法律关系分析，给出针对性法律意见，并努力与相关办案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积极的沟通协调，尽力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解决刑事追诉、民事赔偿、心理疏导、更名、迁户口、搬家、后续就学、社会救助等相关问题。

2. 帮忙联系北京“四月天”心理咨询中心等专业心理人员为被害女孩们提供免费的心理辅导和干预服务，争取帮助孩子们尽快走出这段噩梦般的经历。

3. 案件承办过程中，依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召开了“嫖宿幼女罪专题研讨会”。研讨会邀请到全国人大内司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华女子学院、北京林业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社科院法学所等知名法学专家、心理学专家、性别专家，知名妇女NGO代表，《法制日报》《中国妇女报》《检察日报》等数十家国内媒体60多人

参会。经研讨，与会专家一致认为，立法必须加强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保护，“嫖宿幼女罪”是对权利受侵害幼女的污名化，到了废止或改革的时候了。会后，根据各与会专家发言，千千律师事务所第一时间归纳、整理出关于嫖宿幼女罪的法律意见书，并分别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全国妇联等七个部门递交，以期推动刑法对嫖宿幼女罪的废止或修改。

4. 与媒体的合作：本案承办过程中，代理律师先后与上海东方卫视、辽宁电视台经济频道、山东卫视“调查”栏目、凤凰卫视《全民相对论》《一虎一席谈》、搜狐微直播、微辩论、凤凰网、3G门户网直播、南方都市报、新京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妇女报等众多主流媒体合作，在法律框架内，依照律师执业纪律，推进案件的进展，以及刑法的修订。

5. 自 2010 年起，千千律师所即与时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女子学院孙晓梅教授合作，在全国两会期间，递交“关于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议”“关于修改刑法，将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案的建议”，要求修改刑法，将“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罪”，按照刑法第 236 条第 2 款奸淫幼女的情形从重处罚，而不区分幼女是否自愿，也不区分是否存在金钱物质交易，对所有幼女实施一视同仁无差别的法律保护。

6.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依托千千律师所，立即号召并组织各地志愿律师、高

校学生、对此话题感兴趣的网友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寄书面修改意见，以及直接在中国人大网上相应位置提修改意见等方式（由千千律师所提供书面的修法具体模版建议），积极推动嫖宿幼女罪的修改。

7. 结果：2015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正式施行，存续 18 年之久的臭名昭著的嫖宿幼女罪从此彻底退出了中国刑事立法的历史舞台。

案例三 宁夏灵武黄姓教师性侵多名学龄前女童案

（一）案情回顾

2014年4月，宁夏灵武市某村幼儿园的两位学生家长到派出所报案称：该校唯一男教师黄某曾多次强奸、猥亵该幼儿园的多名女童。不久，黄某因涉嫌强奸、猥亵儿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随即被批准逮捕。侦查终结后，本案被移送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自2011年担任涉案幼儿园教师以来，为满足性欲，在2014年2月至4月教学期间，以修改作业为由，多次将该幼儿园3名幼女带至其办公室，采取用手抠摸、用嘴舔吸被害幼女生殖器，用生殖器接触被害幼女生殖器的方式，对上述3名幼女多次实施奸淫行为。另，为满足性欲，黄某自2013年至2014年4月期间，多次在办公室、学校操场，对该幼儿园全部12名幼女实施猥亵行为。尤其令人发指的是，黄某多次实施性侵时，案发现场还有多名其他学生在场。

2015年8月5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犯强奸罪（无期徒刑）和猥亵罪（十四年有期徒刑）两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黄某执行无期徒刑刑罚。针对这个判决，被告人黄某提起了上诉。被害幼女家长们也均认为一审无期徒刑的量刑偏轻，在代理律师的帮

助下，纷纷申请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抗诉，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在法定期限内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抗诉。

有意思的是，就在代理律师积极准备二审开庭之际，2015年10月28日，本案二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但并未通知被害人代理律师。直到2015年11月4日，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才电告代理律师本案二审已于一周前开过庭的事实，并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害人代理律师没有出庭资格，即使出庭了，二审法庭上也没有被害人代理律师的座位。最终，代理律师未能参加二审上诉的庭审程序。代理律师们表示极大不满，并据理力争，但二审开完庭已成既成事实。

附带民事赔偿方面，在代理律师帮助下，各被害人要求被告人赔偿每名受害幼女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及后续治疗费（后续医疗费、后续心理辅导与治疗费）等共计人民币19万余元，涉案学校、县教体局、镇政府、县政府及村委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经由中院院长出面协调，双方达成一致，由涉案学校一次性给付各被害幼女每人5万元作为民事赔偿款项。

本案系一起涉案受害幼女人数众多、犯罪持续时间长、性质极为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反响极其强烈的师源性儿童性侵案件。尤其令人发指的是，被害幼女均为幼儿园学生，案发时最大的6岁，

最小的才4岁。可以想象，本案给这些被害孩子们身体和心理方面所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在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中央部门三令五申要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保护被害儿童合法权益的大背景下，我们期盼所有相关基层执法和司法机关能够认真领会并贯彻落实中央的这一精神和宗旨，本案也是组成庞大的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团为全部被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一次有益的尝试。

（二）承办律师综合性诉讼手段的运用

1. 组建被害人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团

接到被害幼女家长投诉后，依托千千律师所，立即组织了12名分别来自北京、宁夏、内蒙古、湖北、湖南、广西、云南、黑龙江等地区的庞大的被害人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团，为全部12名被害幼女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这些援助律师，南北结合，老中青结合，刑事与民事结合，成员组成结构比较合理。其中，年轻律师们有系统的知识结构和新颖的思维理念，老律师们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生活阅历，同时还有本地律师的配合，这种全面的、合理的协作律师组成模式，分别在不同的诉讼程序阶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终形成合力促成了案件朝着比较良好的方向发展。

2. 关于志愿律师之间的沟通和分工协作问题

本案志愿律师来自天南海北，乍看起来，沟通将是一个难题，但办案过程中，我们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大家紧紧凝聚在一起。

第一，在接受被害幼女家长委托的第一时间，确立了牵头人，牵头人负责协作律师之间、协作律师与当事人家属之间、协作律师与具体办案机关之间的沟通、联络，解决了“群龙无首”的难题。

第二，我们及时建立了本案的援助律师微信群，通过微信群，协作律师们彼此很快熟悉了起来，并能够及时了解、交换、讨论案件的最新信息、疑难点以及下一步具体的工作安排，牵头人会把需要集中讨论的问题提前发布在群里，征求大家的意见，并预定讨论的具体时间。办案微信群的建立，基本解决了不同地域律师沟通不便的问题，即使是临时有事无法参加的律师，事后也可以通过查看聊天记录了解讨论的进展，并补充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这种协作特别考验志愿律师们之间的默契度、磨合度和自我奉献精神。

举个协作成功的例子，承办律师于开庭前一天到达案发地，提出希望在庭前和法官进行一些程序方面的沟通，法官采纳了我们的意见安排了庭前会议，提高了庭审的效率，也保障尊重了庭审时律师充分发表代理意见的权利，庭审形式最终确定不再一对一的进行举证、代理，而是同类合并举证、合并发表代理意见。

当然，沟通方面也有做得不太到位的地方。我们将可以提升的部分具体总结出来，供大家吸取经验：(1) 证据的原件，直到开庭前一天晚上才陆续从各当事人手中收集完毕，临时由相关律师认领了举证的准备工作，证据分组、粘贴、复制、证据清单、举证意见的准备工作均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加班完成，当庭发表举证意见的律师之间欠缺充分的时间沟通、研究和补充。(2) 根据分工，当庭发表具体代理意见的律师虽然明确到某个人或某两个人，但其他律师从纵深角度补充配合不够，团队作战的优势没有得到最充分的体现。(3) 牵头律师在庭前、庭中、庭后承担了大量工作，一个案子跟下来付出了太多心力。

3. 关于本案的办案理念和诉讼策略问题

其一，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的设置问题。

本案系幼儿园教学点老师性侵幼女案件，具有特殊性，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涉嫌猥亵儿童罪、强奸罪提起公诉。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人，我们首先要解决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主体的设置问题。民事赔偿系过错责任赔偿，与民事赔偿相关的责任主体，法律规定明确的似乎只有被告人及被告人任职的学校，对其他责任主体如教育局、乡镇政府、县政府等的规定没有做明确规定。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取舍问题不容忽视，如果仅以刑事被告人及学校为附带民事赔偿责任主体，明显其赔偿能力不足，其他应负相关责任的主体得不到有效的追诉；如果将有牵连的主体全部设置为附带民事赔偿的被告人，则又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最终从诉讼策略考虑，

我们确定采取后一个方案——将所有牵连主体均确定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本案实践证明，这一选择是正确的，最终在各方压力下，当地相关部门极力促成了附带民事赔偿问题的调解结案，这也是我们在当前法律规定下所能为受害人争取到的尽可能大的民事赔偿数额了。

其二，办案策略和技巧问题。

由于承办律师的组成结构，案件办理过程中突破了许多传统思路，刑事附带民事同步进行，打出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诉讼（协作律师互为代理人）、刑事立案监督程序、借助新闻媒体及时追踪报道等组合拳，直接和间接合力产生了无形的作用力，使案件出现了转折点，最终促成了案件得到比较有效的解决。在具体诉讼策略上，本案刑事方面的定性、量刑、举证质证、代理意见，附带民事赔偿的举证质证、代理意见，均由有此专长的律师主要负责，配合一个搭档，其他律师则负责补缺；庭审之外的沟通、谈判、联络，则由诉讼经验和生活阅历丰富的老律师负责，整个团队呈梯次配置，各司其职，互相支援，各展所长，形成了一股有效的合力。

其三，办案理念问题。

受害人所在的幼儿园为一座封闭式平房院落，学校将幼儿园设立在与学校其他班级隔离的独立院落，不方便学校的相关管理人员随时检查监督，而根据教学要求配置的监控录像形同虚设，根本没有开启。现场勘验检查提取痕迹、物品登记表及X公（刑）鉴通字（2014）第XXX号鉴定通知书显示，办公室沙发垫套上有六处精斑，地面上、教师办公室床上，毛巾上精斑污迹明显可见，所有犯罪活动都在学校的教室内、操场上和办公室里发生，本应作为检查工作依据的监控录像视频缺失却无人过问，足见学校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到何种程度。而正是上述疏于履行监管职责的不作为行为，客观上为黄某实施性侵犯提供了时间和空间的便利条件，犯罪行为才得以长期、多次、对多人实施，并造成无法逆转的严重后果。

从教师资格、具体任职教师的选任培训考核、教师性别的针对性配置、教学场所的安全设置监督检查等一系列问题考虑，相关主管部门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渎职，都应当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责任主体，但具体到个案却很难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与诉讼程序的启动依法有据，直接触及主管部门的神经，间接扭转了代理案件的困局；刑事立案监督程序虽然未能向期待的方向迅速发展，但也直接促使相关主管部门反省自己工作中存在的渎职行为及其严重程度，督促他们在面对问题时不至于继续肆意妄为，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冷静考量后考虑解决迫在眉睫的问题，并争取平息矛盾；新

闻媒体追踪报道是一柄双刃剑，度把握不好，容易落人干涉司法独立的话柄，度把握得好则能及时、有效直击病灶，迅速产生巨大的舆论压力，引起社会公众及有关部门关注，督促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平息纠纷、化解矛盾。上述系列组合拳的启动，事实上是一个办案理念的突破，值得不断学习和总结。

其四，关于分工协作与办案组合拳问题。

(1) 本地及外地律师分工协作。本案中，当地律师主要承担起了案卷材料复印、法律文书转递、与办案机关及受害人家属的沟通联络等工作，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也解决了其他外地律师分身乏术的障碍。而外地律师则将先进的诉讼策略和技巧，以及前沿性的理念带进了本案办理，双方形成了有效的合力，组成了一个温暖且充满激情力量的组合。

(2) 根据每个律师专长进行有效分工，确立协作原则。本案庭前的两个重要环节是和承办检察官及法官的沟通，我们选择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代表进行谈判，有理、有力、依法、依情，从民族矛盾、同理心、社会责任感、法律精神等多种角度说服公诉人和主审法官，得到了他们的理解和尊重。庭审环节，一方面，发挥年轻律师知识结构全面、法律规定检索能力强、文字功底扎实等特点，另一方面，发挥资深律师庭审应变能力强、阅历丰富等特点，有效弥补了相关的缺失，起到了很好的查漏补缺的作用。庭后谈判过程是一个决定性的重要环节，由有社会威望、沟通经

验丰富、应变能力突出的律师出面负责，及时取得了承办法官的信任、理解和尊重，架起了被害人家属与法官就附带民事赔偿进行有效沟通的桥梁，过程虽有周折，但在现有法律规定下，使得被害人获得了远超判决的赔偿数额。

(3) 程序配合产生新能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行政诉讼的原告及代理人全部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人担任，同步由相关媒体和互联网跟进，庭前、庭中、庭后配合默契、高效、精准，迫使相关部门在关键时间点快速促成民事赔偿调解方案的达成。

其五，人文关怀。

援助律师团里的一位代理律师在法官宣布休庭期间，利用有限的时间积极对受害人家属进行心理疏导，真诚、耐心和专业。在办理儿童性侵案件过程中，援助律师不仅仅需要具备过硬的法律专业能力，也同时需要热情、同理心和公益心。法庭上，做到专业、客观、理性；法庭外，充满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人文关怀，用爱心帮助TA们，解TA们所困，急TA们所急，想TA们所想，真正帮助TA们重新树立对生活的信心和勇气，尽快走出困境。

附录：性别暴力相关法律政策和资料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摘录）
3.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样本及示例
4. 家庭暴力告诫书样本及示例
5. 中国台湾地区家庭暴力案件危险性评估量表及使用说明
6. 中国性骚扰相关法律规定
7.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发布日期 2015-12-27

实施日期 2016-03-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

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录 2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摘录) 法发〔2015〕4号

2. 保护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首先保护被害人的安全。通过对被害人进行紧急救治、临时安置,以及对施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刑罚、宣告禁止令等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并防止再次发生,消除家庭暴力的现实侵害和潜在危险。对与案件有关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8. 尊重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在立案审查时,应当尊重被害人选择公诉或者自诉的权利。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或者要求转为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确系被害人自愿提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案件。被害人就这类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5. 加大对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或者残疾人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指派熟悉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律师办理案件。

19. 准确认定对家庭暴力的正当防卫。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认定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

20. 充分考虑案件中的防卫因素和过错责任。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

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根据其家庭情况,依法放宽减刑的幅度,缩短减刑的起始时间与间隔时间;符合假释条件的,应当假释。被杀害施暴人的近亲属表示谅解的,在量刑、减刑、假释时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24. 充分运用社区矫正措施。社区矫正机构对因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应当依法开展家庭暴力行为矫治,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和帮助措施,矫正犯罪分子的施暴心理和行为恶习。

25. 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制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预防家庭暴力,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录 3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样本及示例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注：相关近亲属，要写明父母、子女等身份关系类型及其姓名)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住所地址为 ()。

(注：住所地址需详细、落实到房号)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注：此条根据当地法规和具体情况调整)

事实与理由：

(1) (注：这部分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有家庭关系或共同生活关系的概述，比如 () 年 () 月 () 日结婚及当前的关系状态描述)。

(2) (注：这部分对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情况予以描述)。

综上，为保障申请人的人身安全，现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出上述申请，望依法审查核发。

此致

XX 区 (县) 人民法院

申请人：(注：需手写签名)

() 年 () 月 () 日

人身安全保护申请书

申请人：，女，汉族，出生于：，身份证号：，住址。

被申请人：，男，汉族，出生于：，身份证号：，住址。

√需写明被申请人 (即加害人) 的信息。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亲属；

2、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亲属；

3、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4、*****

√还可以列出认为有利于保护受害人、停止暴力的其他措施。

事实与理由：

2011 年 8 月底，原被告双方经人介绍认识。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办理结婚登记。2012 年 8 月 14 日，婚生子***出生。

由于夫妻双方婚前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婚后被申请人长期对申请人进行身体及言语暴力。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具有极强的控制欲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被申请人通过经济控制，禁止申请人与他人联系交流；2、被申请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婊子”、“臭婊子”、“乡里瘪”、“畜牲”等侮辱性语言辱骂原告；3、结婚至今，被申请人总共打了申请人近二十余次，除了殴打申请人外，还用水果刀刺伤申请人的脚踝。

√申请理由可以是遭受家庭暴力，还可以是存在家暴的现实危险。

被申请人的种种行为对申请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与威胁。为了保障申请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诉讼的顺利进行，现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的规定，特向贵院申请上述人身安全保护令，请依法审查批准！

此致

****人民法院

√可以向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
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录 4

家庭暴力告诫书模板及示例

家庭暴力告诫书（模版）

公（ ）告诫字[]号

_____:

国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你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破坏了婚姻家庭关系，违反了《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襄阳市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及告诫办法（试行）》现对你告诫如下：

现查明被告诫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现住址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实施家庭暴力记录：_____ 以上事实有 _____ 等证据证明。

现对你依以书面告诫，告诫后若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违法行为，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你从重处罚。

公安机关（印）
年 月 日

家庭暴力告诫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告诫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告诫书一式四份，被告诫人、家暴受害人、被告诫人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公安机关各留存一份。

**襄城县公安局
家庭暴力告诫书**

襄（公）告诫字[2016]第 03001 号

国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你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破坏了婚姻家庭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现依法对你告诫如下：

家庭暴力加害人 杨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 _____，单位： _____，现住址： _____

现查明杨 _____ 于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许在 _____ 再次以夫妻有矛盾为借口，与其母亲 _____ 吵闹，并用手将 _____ 受到惊吓，以上事实有 _____ 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 杨 _____ 给予告诫，你立即停止对家庭成员 _____ 的殴打和无理吵闹、恐吓行为，否则，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襄城县公安局 _____ 派出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家庭暴力告诫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告诫人（签名、捺印） _____
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告诫书一式四份，家庭暴力加害人一份、家庭暴力受害人一份，一份抄送加害人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居民委员会，一份附卷。

附录 5

中国台湾地区亲密关系暴力危险评估表及使用说明

台湾亲密关系暴力危险评估表 (TIPVDA) 使用说明

一、使用对象：

1. 因为亲密关系暴力伤害寻求协助之被害人。
2. 「亲密关系」系指配偶、前配偶、同居男女朋友、曾同居之男女朋友或交往密切之男女朋友
3. 填答对象不包括同志关系暴力者。

二、填答方法：

1. 当被害人来求助时，于办理好一切应办的手续、诊疗、纪录、搜证或文书等工作后，由工作者（例如社工、警察、医事人员）向被害人说明进行危险评估之目的后，由工作者询问被害人本评估表之问题并填答。
2. 当被害人无法清楚回答时，工作者可加以说明问题内容，但注意不可引导被害者选择答案。
3. 当被害人伤势严重、或情绪极度不稳以致无法当下询问时，可于稍后被害人状况好转后，再行联系被害人进行。
4. 若被害人情绪长期处于不稳定状况，若成人家属（如父母亲、成年子女、姐妹、关系亲近之亲属等）同意，亦可邀请家属代为作答。

台湾亲密关系暴力危险评估表 (TIPVDA)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对人姓名：_____ 双方关系：_____ 填写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人单位：_____ 填写人姓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本表目的：本评估表的目的是想要了解亲密暴力事件的危险情形，帮助工作者了解被害人的危险处境，加以协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对于自己的处境提高警觉，避免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填写方式：请工作伙伴于接触到亲密关系暴力案件被害人时，询问被害人下列问题，并在每题右边的有或没有的框内打勾(✓)。

(下面各题之“他”是指被害人的亲密伴侣，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

※你觉得自己受暴时间已持续多久？____年____月。

评估项目	没有	有								
1. 他曾对你有无法呼吸之暴力行为。 (如：□勒/掐脖子、□闷脸部、□按头入水、□开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对小孩有身体暴力行为(非指一般管教行为)。(假如你未有子女，请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怀孕的时候他曾经动手殴打过你。(假如你未曾怀孕，请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会拿刀或枪、或是其他武器、危险物品(如酒瓶、铁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胁恐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扬言或威胁要杀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无说过像：「要分手、要离婚、或要声请保护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曾对你有跟踪、监视或恶性打扰等行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无法确定，请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伤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插或用异物伤害下体、胸部或肛门)或对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他目前每天或几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几乎每天」指一周四天及以上)。若是，续填下面两小题：(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没喝酒就睡不着或手发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醒来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经对他认识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邻居、同事...等)施以身体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经济压力的困境(如破产、公司倒闭、欠卡债、庞大债务、失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他是否曾经因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报案、社工求助、到医院验伤或申请保护令...等)而有激烈的反应(例如言语恐吓或暴力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他最近怀疑或认为你们之间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杀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过去一年中，他对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对于目前危险处境的想法(0 代表无安全顾虑，10 代表非常危险) 请被害人在 0-10 级中圈选：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left: 20px;"> <tr> <td>0-1-2-3</td> <td>4-5</td> <td>6-7</td> <td>8-9-10</td> </tr> <tr> <td>不怎么危险</td> <td>有些危险</td> <td>颇危险</td> <td>非常危险</td> </tr> </table>	0-1-2-3	4-5	6-7	8-9-10	不怎么危险	有些危险	颇危险	非常危险	上列答「有」 题数合计	分
0-1-2-3	4-5	6-7	8-9-10							
不怎么危险	有些危险	颇危险	非常危险							

警察 / 社工 / 医事人员对于本案之重要纪录或相关评估意见注记如下：

1. 未填写本表之原因：当事人拒答 未遇当事人 其他_____

2. 本案经评估达 8 分以上，或经判断具高危险者，请填具现场相关情形：

3. 本案经评估达 8 分以上，经电话联系本市家暴中心社工_____。

三、题项内容说明：

以下为各题项内容说明，请工作者熟悉每一题项之评估重点。

题目内容	评估重点
1. 他曾对你有无法呼吸之暴力行为（如：掐脖子、闷脸部、按头入水、开瓦斯等）。	1. 了解加害人是否曾运用各种方式而让被害人无法呼吸，此了解加害人暴力行为之危险性。 2. 若施暴者有其他致被害人无法呼吸之行为，请勾选其他项并用文字叙述。
2. 他对小孩有身体暴力行为（非指一般管教行为）。	了解加害人是否有虐待儿童少年的情况，注意： 1. 非指一般管教行为。 2. 包括不适当接近、亲吻或抚触小孩的身体或性器官。 3. 包括不当虐待行为。
3. 你怀孕的时候他曾经动手殴打过你。	1. 怀孕状态不限是加害人的小孩。 2. 未怀孕或不曾怀孕者请勾选不适用。
4. 他会拿刀或枪、或是其他武器、危险物品威胁恐吓你。	1. 着重威胁恐吓，没有实际的身体伤害。 2. 工作者可以请被害人说明加害人如何对她威胁、恐吓？使用何种武器或危险物品？发生频率为何？

题目内容	评估重点
5. 他曾扬言或威胁要杀掉你。	1. 着重加害人的言语精神威胁，令被害人心生畏惧和不安。 2. 工作者可以请被害人说明加害人如何威胁要杀害她？讲了些什么话？以及她如何认定加害人确实有此意图？
6. 他有无说过像：「要分手、要离婚、或要申请保护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话。	1. 着重加害人的言语精神威胁，令被害人心生畏惧和不安。 2. 工作者可以请被害人说明加害人如何威胁她？讲了些什么话？以及发生频率如何？
7. 他曾对你有跟踪、监视或恶性打扰等行为（包括唆使他人）。	1. 跟踪是指任何以人员、车辆、工具、设备或其他方法持续性监视、跟追之行为，例如：非当事人所同意的尾随、监视或窥视，非期待地出现在被害人的工作场所或行进的路途中，经常性地打电话至被害人工作场所骚扰，破坏被害人之车辆、住家或办公处所之财务等。 2. 着重相对人有强烈控制被害人的行为，而造成被害人害怕、恐惧或严重困扰。
8. 他曾故意伤害你的性器官或性虐待。	1. 伤害是指令受害人难受、痛苦的方式，以异物插入或拳头捶打等方式。 2. 性器官指受害者的胸部、肛门、生殖器官和下体等处。
9. 他每天或几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几乎每天」指一周四天及以上）。	了解加害人目前是否酗酒： 1. 酒醉是指意识不清的状态。 2. 「几乎每天」指一周四天及以上。

题目内容	评估重点
10. 他曾经对他认识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邻居、同事...等）施以身体暴力。	1. 了解加害人是否对「家庭成员」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系想了解加害人是否有暴力倾向。 2. 仅限对成人的施暴。
11. 他目前有经济压力的困境。	1. 了解加害人目前是否陷于经济困境中。 2. 若是加害人无固定工作、无工作、或失业中，但其经济状况尚未发生困境，则非属之。
12. 他是否曾经因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报案、社工求助、到医院验伤或申请保护令等）而有激烈的反应（例如言语恐吓或暴力行为）。	1. 了解被害人若有保护措施，加害人的反应。 2. 本题重点在了解被害人向正式资源（如警察、社工、医疗人员、司法系统）求助后，加害人之反应。 3. 不包括被害人向非正式资源（如邻居、亲友、朋友）求助后，加害人之反应。 4. 工作者可请被害人说明加害人之言语与行为反应内容。
13. 他最近怀疑或认为你们之间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问题。	仅加害人怀疑或认为被害人与第三者有感情即属之，不一定是事实。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杀掉你？	1. 了解加害人是否曾威胁杀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相信加害人有能力杀害。工作者可请被害人说明加害人如何威胁要杀害她？他曾经采取何种行为让被害人相信自己有被杀害的危险？ 2. 本题着重被害人的感受认知。

题目内容	评估重点
15. 过去一年中, 他对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严重。	1. 以「近一年」为询问的期间, 询问被害人近一年以来的加害人的暴力行为严重程度是否增加, 重点在于「增加」。 2. 建议使用年历或重要节庆日期协助被害人回想与讨论, 对长期受暴的被害人来说, 要去区隔近一年确实不易。工作者可使用年历, 去提取对被害人有意义的日期 (如家人生日), 或是重大节日、节庆, 再往前回溯一年, 一方面易让被害人确认近一年的期间, 再者以特定日期或节庆也能协助被害人回想近一年以来的受暴情况, 在与工作者讨论时更能聚焦。
被害人对于目前危险处境的看法	1. 请被害人说明目前对自身危险处境的想法, 在 0-10 分中圈选出一个最能代表她目前认为自己危险处境的数字。 2. 为使被害人能了解数字的意义, 可加以说明如 0-3 分代表不怎么危险、4-5 分代表有些危险、6-7 分代表颇危险、8-10 分代表非常危险。 3. 本部分着重在被害人的感受, 为避免评估表分数干扰被害人的自评结果, 请被害人于自我评分后, 工作者再填上评估表的计分结果。
工作人员对于本案之重要纪录或相关评估意见注记	每一件案件尽量注记, 注记的项目可包括: 1. 当场所见事项说明: 依工作同仁接触被害人当时的情境, 说明被害人当时的情况, 如恐惧情形、被施暴情形、加害人威胁情形、施暴现场所见情形、当事人的态度、当事人的生活状况等, 提供给后续处理单位注意。 2. 与防治网络成员合作事项: 注明提醒其他网络成员的注意事项, 以及需要网络成员配合与合作的工作内容。 3. 对本案之处理建议与对当事人之处遇建议。 4. 如果是属于高危险个案 (如评估表分数为八分以上、被害人自评危险很高、或是你认为是属于高危险个案者), 请一定要注记。

四、评估表结果说明

1. 评估表第一部分共计 15 题之题目, 勾选「有」者计 1 分、答「没有」者不记分, 累加后即为总分。依据研究结果将上述总分归类:

2. (1) 0-5 分为「潜在危险组」, 约占 55%。
- (2) 6-7 分为「注意危险组」, 约占 20%。
- (3) 8-15 分为「高度危险组」, 约占 25%。

3. 评估表之结果判读需综合评估表总分、被害人自评分数及工作者之注记事项加以综合分析。

4. 需注意评估表之总分与被害人自评分数间可能会有差异, 亦即评估表总分低、但被害人自评分数高, 或是评估表总分高、但被害人自评分数低等情形发生, 此为正常情形, 显示被害人本身有其独自之考虑与感受。此时请工作者必须特别注意被害人之意见, 并将之注记在最后一栏「对于本案之重要纪录或相关评估意见」中, 提供相关人员了解与注意。

5. 本评估表为提供第一线工作者之初步危险评估之用, 评估结果可作为案件后续处理之重要参考, 但暴力行为相当复杂, 本评估表之危险评估因子涵括内容有限, 工作者仍应参酌更多之资料来做判断。

附录 6

中国大陆有关性骚扰的相关法律规定

截至目前，国家层面的立法，直接提到性骚扰的主要有以下四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第四编《人格权编（草案）》（四审稿））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法〔2018〕344 号）第二条将“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确定为独立案由，也就是说，此后所有遭受性骚扰的受害人都可以直接以此案由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而不必再以“劳动争议纠纷”、“一般人格权纠纷”等其他案由起诉，能够直接突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性骚扰问题。（二、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的“348、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之后增加一个第三级案由“348 之一、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3. 200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立

法规定禁止性骚扰：

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此后，各省（区、市）也相继出台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性骚扰的概念和防治措施，绝大多数省级地方性法规都规定用人单位有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定义务，然而却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落实到司法实践中也就成了一纸空文。

比如，《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 年 9 月 27 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信息、肢体行为等任何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和雇主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工作场所发生对妇女实施的性骚扰，造成妇女身体、精神、名誉损害，单位或者雇主有过错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此之外，其他可能惩罚性骚扰的法律，散见于《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程度较轻的性骚扰是够不上刑事责任的，只有情节严重的性骚扰行为，才构成性侵害，所有性侵害都是刑事犯罪，由《刑法》

调整和规范，具体表现为刑法分则中所列明的强奸罪、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强制侮辱妇女罪、组织强迫卖淫类犯罪等等。

比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是有关人身损害赔偿规定的细化，条文很多，在此仅列举一条：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该解释是有关人身损害精神损害赔偿规定的细化,条文很多,在此仅列举几条: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附录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法发〔2013〕12号

为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1. 本意见所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嫖宿幼女罪（备注：已废止）等。

2. 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3.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贯彻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5.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于涉及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予以保密。

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不得披露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注意以适当的方式叙述。

6.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办理，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设有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的，可以优先由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

的联系和协作，共同做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安抚、疏导工作，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对其给予必要的帮助。

8. 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指导和业务培训。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增强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理念，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二、办案程序要求

9. 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以下简称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以及其他公民和单位，发现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10. 公安机关接到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报案、控告、举报，应当及时受理，迅速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发现可能有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或者接报相关线索的，

无论案件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都应当及时采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被害人、保护现场等紧急措施，必要时，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对被害人予以临时安置、救助。

11.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据此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12. 公安机关侦查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及时对性侵害犯罪现场进行勘查，对未成年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提取体液、毛发、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指甲内的残留物等生物样本，指纹、足迹、鞋印等痕迹，衣物、纽扣等物品；及时提取住宿登记表等书证，现场监控录像等视听资料；及时收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和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

13. 办案人员到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未成年证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被害人身份、影响被害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14.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和律师应当坚持不伤害原则，选择未成年人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人心理上感到安

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害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或者所在学校、居住地基层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对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应当进行全面询问，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尽可能避免反复询问。

1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1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除有碍案件办理的情形外，应当将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17. 人民法院确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庭日期后，应当将

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陪同或者代表未成年被害人参加法庭审理，陈述意见，法定代理人是性侵害犯罪被告人的除外。

18.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有条件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播放未成年人的陈述、证言，播放视频亦应采取保护措施。

三、准确适用法律

1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20. 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

21. 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22. 实施猥亵儿童犯罪，造成儿童轻伤以上后果，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男性实施猥亵，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23. 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

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

24. 介绍、帮助他人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的，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25. 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1)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2) 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3) 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

(4)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5) 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6) 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

(7) 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26.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构成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强迫幼女卖淫、引诱幼女卖淫的，应当分别按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

款的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等性侵害犯罪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27.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四、其他事项

28. 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

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确定是否适用缓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委托犯罪分子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就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是否有重大不良影响进行调查。受委托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调查评估意见提交委托机关。

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29.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应当依法判处，在判处刑罚时，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对于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因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30. 对于判决已生效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在依法保护被害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在互联网公布相关裁判文书，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31. 对于未成年人因被性侵害而造成的人身损害，为进行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2. 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损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据此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3. 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性侵害，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4. 对未成年被害人因性侵害犯罪而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优先考虑予以司法救助。

鸣 谢

近年来，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性骚扰、性侵犯、强迫卖淫类等性别暴力案（事）件层出不穷且屡禁不止，许多案件性质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反响非常强烈。此类性别暴力案件，具有区别于普通侵权类案件的特殊性，对承办律师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要有扎实的法律业务能力，同时也需要具备基本的性别视角、儿童权利保护视角以及相应的实操处理技能。

我们在实践中承办了一批此类涉性别暴力典型案件，组织举办过十余期此类议题的律师实务培训研讨会，并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完善进行了积极的倡导和推进工作，有些已经取得了实际成效。

为方便律师同仁在未来的工作中更好地操办此类案件，千千律师所编写了本手册，希望能够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感谢所有为本手册编写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各位朋友，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过我们组织举办的每一期律师实务培训研讨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培训师和律师同仁们，以及为律师职业伦理成文提供直接智力支持的张倩女士，橙雨伞，欧盟的支持，在此不再一一列举了。正是因为有了你们，我们才能在妇女权益、性别平等和公益法律的道路上寻找到更多的同路人，我们的工作也才能更有成效。

未来，期待你们的加入！让我们一起携手，共同努力吧！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9日